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

目录

一、	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	1-2
二、	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	3
三、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5
四、	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6-7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

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18）第 6328 号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集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长青集团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核。

一、长青集团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编制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及其附注和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长青集团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长青集团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及其附注、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长青集团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及其附注、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及其附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编制。后附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鉴证报告仅供长青集团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专项鉴证报告作为长青集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附件:

- 1、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
- 2、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3、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立倩 (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雪砚

中国,上海

2018年12月21日

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

编制单位：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计算基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87,580,351.95	4.30	163,128,793.76	8.83	109,628,966.14	6.6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0,691,937.60	4.45	154,344,863.70	8.36	102,209,553.41	6.21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荣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荣泰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401,458.76	-1,686,318.26	-248,217.1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81,291.96	5,627,526.25	7,479,205.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4,364,077.67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1,829.78	1,053,053.02	1,171,646.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277,753.2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08,337.02	9,358,338.68	8,680,388.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03,248.63	574,408.62	1,251,492.9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11,585.65	8,783,930.06	7,428,895.54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9,482.81
归属于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11,585.65	8,783,930.06	7,419,412.73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荣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荣泰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二、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长青集团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分别为-15,401,458.76 元、-1,686,318.26 元、-248,217.10 元，其中 2017 年度处置损失较高，系包括处置鹤壁项目损失 15,155,180.31 元。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企业扶持资金	10,407,291.00	1,200,000.00	2,138,435.00
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励	583,900.00	1,930,700.00	-
“新三百”培育企业域外扩张项目	-	-	2,000,000.00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62,400.00	600,000.00	-
出口投保专项补贴	202,800.00	238,879.00	395,900.00
稳定就业补贴	200,251.48	164,567.25	-
生态补偿款	-	100,000.00	-
进出口公平贸易专项资金资助	1,136,000.00	-	950,000.00
递延收益摊销	1,089,783.23	859,165.00	566,373.00
其他补贴	798,866.25	534,215.00	1,428,497.84
合计	14,481,291.96	5,627,526.25	7,479,205.84

二、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续）

3、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16年1月3日，长青集团与威海昊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方）、王炳阳（受让方的保证人1）、王锴硕（受让方的保证人2）、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威海锆泽投资有限公司（标的公司8%持股股东）共同签署了《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将持有的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92%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5,400万元转让给威海昊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至2016年9月长青集团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同时根据协议收取了合计4,364,077.67元资金占用费。

4、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长青集团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分别为0.00元、0.00元、277,753.27元，系投资理财产品收益。

三、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内，长青集团不存在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8年12月21日